

# 南開科技大學民生學院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民生學院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民生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依據南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教學研究單位係指本院及所轄之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等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學系、研究所及中心：
- 一、文化創意與設計系
  - 二、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(所)
  - 三、數位生活創意系
  - 四、餐飲管理系
  - 五、應用外語系
- 第四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,綜理院務,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。院長之聘任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。本院置副院長一人,襄助院長處理院務,推動學術、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業務之管理,由院長遴選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,其任期應配合院長之任期。院長任期內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,其職務應暫由副院長代理,若副院長從缺時,由院務會議推舉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,報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代理之。院長出缺時,應依本校學術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辦理改選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置職員一人、約聘人員若干人,負責本學院暨所屬各系、所、中心相關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。職員或約聘人員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,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,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學院設主管會報,為本院行政協調會議,主管會報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,得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- 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 - 二、院課程委員會。
  - 三、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。
-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- 本院為推動業務發展,經院務會議通過得設置各專門工作之專案小組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